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翁召集委員重鈞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本案不須交黨團協商。」現在有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台聯黨團分別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三會期第 14 次會討論事項第 3 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邱議瑩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正元等 40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異議，建請院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交付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 3 案—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正元等 40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黨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提出異議，擬請院會交付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林世嘉 許忠信(代)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242007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

毋須交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74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經濟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草案」案，係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行政院以院臺經字第 1010127248 號函請本院審議之提案，於 101 年 4 月 13 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6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廖國棟擔任主席，主管機關經濟部由常務次長杜紫軍說明增訂要旨，並答覆委員詢問。復於 101 年 11 月 7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林滄敏擔任主席，繼續審查本案，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再於 102 年 5 月 9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黃昭順擔任主席，繼續審查本案，並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內政部、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三、經濟部杜常務次長紫軍說明：

水利法規範事項多以保障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為目的，但是沒有明確的法律授權進入封閉空間檢查，所以造成執行的漏洞。例如部分隱匿在工廠內的違法水井大量抽取深層地下水危及國土安全，但受限於缺乏明確法律授權，以致無法進入工廠內檢查，形成地層下陷防治工作漏洞，因此本部提案新增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六，授權主管機關進入私人空間檢查，以保障社會大眾之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另外，也明定政府機關的檢查人員應該遵行的程序，以保障受檢人權益。

四、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經詢答後，咸認為本案有增訂之必要，旋即進行討論。爰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

五、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草案 審查會通過 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九十三條之六 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為執行有關水權、	第九十三條之六 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為執行有關水權、河川、排水、海堤、水庫、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規範事項涉及河川防

河川、排水、海堤、水庫、水利建造物或地下水鑿井業之管理，認有違反本法禁止或限制規定之虞時，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建築物或土地實施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足認有違反實施檢查之行為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得強制進入；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機關及人員，對於被檢查者之私人、工商秘密，應予保密。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檢查，或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水利建造物或地下水鑿井業之管理，認有違反本法禁止或限制規定之虞時，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建築物或土地實施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足認有違反實施檢查之行為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得強制進入；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機關及人員，對於被檢查者之私人、工商秘密，應予保密。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檢查，或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洪、海岸禦潮、水庫水源經營等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事項。以水權管理為例，違法水井涉及公共安全及國土保安，且依地層下陷分層監測資料，主要壓密區位為深度逾二百公尺之土層，研判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農田水利會等之公有水井達此深度外，部分私有工廠內隱匿之違法水井亦具此規模，然因本法未明文授予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強制檢查權，故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無法進入私人空間檢查，以落實管制取締，對整體地層下陷防治工作形成漏洞，爰第一項規定賦予主管機關及水利機關強制檢查權，並於必要時，得商請警察機關協助，使檢查工作能順利進行。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時需出示證明文件，且不得妨礙正常業務之進行；檢查機關及人員應負保密之責，以保障民眾權益。

四、第四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檢查，或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相關資料者之罰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九十三條之六。

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草案（二讀）

第九十三條之六 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為執行有關水權、河川、排水、海堤、水庫、水利建造物

或地下水鑿井業之管理，認有違反本法禁止或限制規定之虞時，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建築物或土地實施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足認有違反實施檢查之行為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得強制進入；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機關及人員，對於被檢查者之私人、工商秘密，應予保密。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檢查，或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九十三條之六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財政、內政、經濟、交通四委員會報告審查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內政、經濟、交通四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2210037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茲檢附審查